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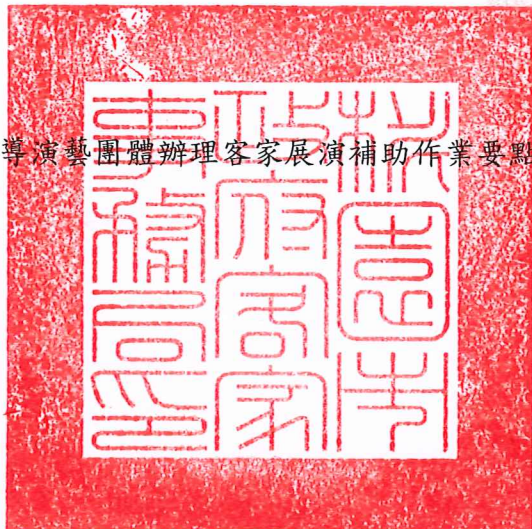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綜字第1090004609號

附件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輔導演藝團體辦理客家展演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輔導演藝團體辦理客家展演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輔導演藝團體辦理客家展演補助作業要點」

局長 何明光